

「鋼側撐挫屈束制構材」專利授權方式說明

(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公告第 I369434 號)

- 一、專利發明人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陳正誠教授。
- 二、專利所有權人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。
- 三、申請人：建設公司、營造廠或鋼構廠均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權利金：按每一工程建案實際使用本專利之斜撐支數計算：
 - 1~200 支，計收新台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；
 - 201~400 支的部分，每支計收 1000 元；
 - 401 支以上的部分，每支計收 500 元。
 - 例 1：共使用 250 支者，權利金為 $200,000+50\times 1,000=250,000$ 元
 - 例 2：共使用 450 支者，權利金為 $200,000+200\times 1,000+50\times 500=425,000$ 元本權利金縱因授權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- 五、使用限制：每次專利授權僅授權單一工程得使用本項專利，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非經本校授權之工程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：煩請申請人發函本中心提供公司設立登記表（或公司變更登記表）、工廠登記證（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）、工程建築執照影本。來函請註明使用支數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與電子郵件地址（本中心備有範本可供參考）。
 - (二) 合約審核：於計算授權金額後，本校提供合約範本供申請人審核（本校合約範本亦可先行提供申請人參考）。
 - (三) 合約用印：於確認合約內容無誤後，本校繕製合約書函發申請人用印。申請人用印後函覆本校。
 - (四) 完成簽約：收到申請人完成用印的合約後，本校完成合約用印，並將完成用印的合約檢送申請人收執而完成簽約授權程序。
- 七、權利金繳交：為簡化程序，原則上由申請人開立以本校為受款人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之**即期票據**，於前述申請程序步驟（三）將用印後的合約函覆本校時一併繳交。本校於前述申請程序步驟（四）檢送完成用印的合約時，將開立相關領據一併遞交申請人收執。
- 八、技術指導：
 - (一) 於完成第一次專利授權後應申請人要求提供。
 - (二) 第一次專利授權使用 200 支（含）以下者，免費提供 6 小時（含交通時間）。
 - (三) 第一次專利授權使用 200 支以上者，免費提供 8 小時（含交通時間）。
 - (四) 超過上述時數或有其他額外需求者，得另酌收服務費用。

本校聯絡窗口：研究發展處 技術移轉中心

電話：何政芸小姐 (02)2730-3244

E-mail: yun@mail.ntust.edu.tw

傳真：02-2738-1902